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将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共五人，分别由独立董事陈金山先生、田新民先生、郑启福先生和两名不在公司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俞丽女士、俞凯先生担任，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陈金山先生担任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二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共召开七次会议，审议年度审计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与审计、定期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，以及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报专门沟通会。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亲自参加各次会议。

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5-2-7	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	审议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策略方案
2025-3-28	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	审阅事务所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
2025-4-23	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沟通会	同意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、鉴证报告
2025-4-23	1、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、2、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	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

	告》；3、审议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相关报告的议案》；3.1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；3.2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 4、审议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
2025-8-21	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	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
2025-10-27	1、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2、审议《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》	同意全部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
2025-12-2	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同意向公司董事局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

三、主要工作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托自身专业素养，认真负责地履行了监督和核查的职责。

（一）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和三季度报等相关财务信息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履行严格监督和评估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的执业资质等文件，综合评估认为，天职国际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，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。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

际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其在财务及内控等相关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审议续聘天职国际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天职国际沟通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对外审计工作的配合，推动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报审计工作的专项沟通

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与天职国际召开年报审计沟通会，重点围绕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式、关键审计事项等年报审计事项及风险应对措施，与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，监督与敦促天职国际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审计进行核查验证，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。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审计机构与公司经营层开展沟通，提出具体管理建议，并持续跟踪落实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和督导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，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与内部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（七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配套指引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，通过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体系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依法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监督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、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十）重点关注关联交易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履行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职责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可比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业务也不会因相关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2026 年工作计划

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，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：将进一步完善审计委员会工作，继续加强与管理层沟通交流并积极开展专项调研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严格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情况，要求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；监督评价外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年度审计工作质量；继续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。

特此报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1日